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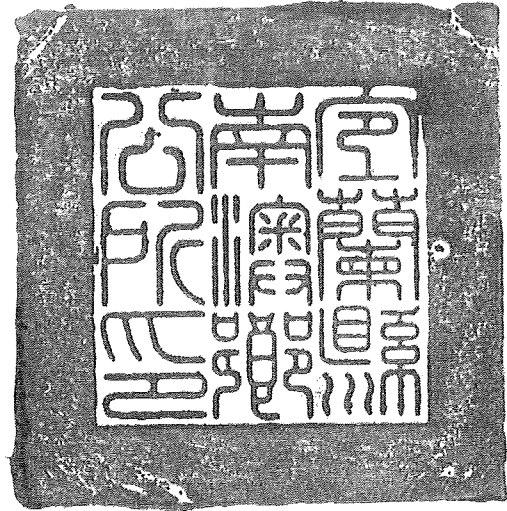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40012388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南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後「宜蘭縣南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李勝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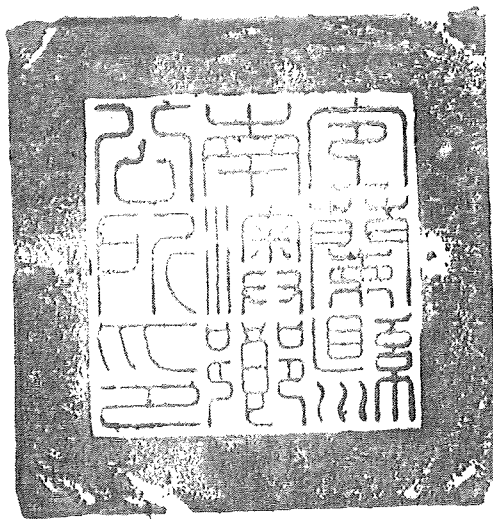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40012388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宜蘭縣南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宜蘭縣南澳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召集聯署審議議決通過(114年8月6日南鄉代字第114000054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澳鄉公所。
- 二、法規全文：如附件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鄉長 李勝雄

宜蘭縣南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南鄉秘第 111000072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南鄉秘字第 1130011001B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南鄉民字第 1130019458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南鄉民字第 1140012388B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尊賢美德，表達對長者之關懷與崇高敬意，並落實老人照顧政策、增進老人福祉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致贈對象及金額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五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三萬元。
- 四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一百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五、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長者於重陽節前設籍南澳鄉滿六個月，並以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條件之名冊為致贈對象。
- 六、符合上述受領禮金實施對象，如遇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，仍得發給，惟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推派代表人領取。

第三條 發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重陽節前一個月內辦理發放。
- 二、領取期限至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為止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採現金或匯款方式辦理，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採現金發放時，發放地點為村辦公處或本所指定地點致贈。
- 二、敬老禮金應由長者簽名或蓋章具領；若由家屬代領時，應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關係。
- 三、採匯款發放時，符合致贈資格之長者，經本所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受領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得個別通知於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仍還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宜蘭縣南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二條 致贈對象及金額說明如下： 一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<u>五十五歲</u>至七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<u>三千元</u>。 二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。 三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九十歲<u>至九十九歲</u>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<u>三萬元</u>。 四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一百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<u>五萬元</u>。 五、第一款<u>至第四款</u>之長者於重陽節前設籍南澳鄉滿<u>六</u>個月，並以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條件之名冊為致贈對象	第二條 致贈對象及金額說明如下： 一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二千元。 二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五千元。 三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一萬元。 四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一百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三萬元。 五、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長者於重陽節前設籍南澳鄉滿三個月(比照本鄉五十五歲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)，並以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條件之名冊為致贈對象	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呼籲本鄉共同尊愛敬老者，114年起奉鄉座指示將年齡發放及禮金調整如下：五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長者之重陽敬老禮金調增至新臺幣參三千元、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調增至新臺幣一萬元、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調增至新臺幣三萬元及一百歲以上調增至五萬元。

